

证券代码：832728

证券简称：全宝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并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存档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

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不一致的，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